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1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9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4 月 1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3,422,526.19 份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进行深入研究，选择出质地优秀、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绝对回报。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重点关注包括 GDP 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净出口增速、通胀率、货币供应、利率等宏观指标的变化趋势，同时强调金融市场投资者行为分析，关注资本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变化等因素，在深入分析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评估宏观经济运行及政策对资本市场的影响方向和力度，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p> <p>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将根据以下几方面指标，在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范围内制定并适时调整国内 A 股和香港（港股通标的股票）两地股票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1）宏观因素（GDP/CPI 等）、估值因素（PE/Earnings Growth 等）、政治因素——判断两地市场基本面趋势。2）估值/资金利差等指标——判断两地市场吸引力。</p> <p>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p>

	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 45% + 恒生指数 × 45% + 中证全债指数 ×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1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5,911,455.01
2. 本期利润	5,644,403.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02,750,160.78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8%	0.98%	-9.58%	1.12%	9.96%	-0.14%
过去六个月	1.15%	0.84%	-7.35%	0.97%	8.50%	-0.13%
过去一年	10.96%	0.94%	5.89%	1.01%	5.07%	-0.07%
过去三年	56.86%	1.09%	13.89%	1.12%	42.97%	-0.03%
过去五年	80.77%	1.01%	27.46%	1.00%	53.3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58.90%	1.26%	5.80%	1.11%	53.10%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5 年 4 月 1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鲍无可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6年5月28日	-	13年	工学硕士。曾任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行业研究员。2009年12月加入本公司，历任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自2014年6月起担任股票投资部基金经理，现任股票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具有13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

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交易共有 4 次，为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三季度开始，国内房地产销售数据开始走弱，销售面积开始同比负增长，且负增长的幅度较大。从整个年度数据来看，我们认为 2020 年国内房地产销售面积是未来多年的高点。尽管无法判断具体的节奏，但终点是明确的，中国房地产销售面积最终会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今年一个显著的特点是工业品价格的大幅上涨，其背后根本原因还是碳中和及环保政策限制

了供给，而需求是增加的，供需矛盾使得产品价格大幅上涨。展望未来，各种大宗产品和工业品的价格将会分化。和宏观经济相关性较高的产品，供给端的影响已经体现在产品价格和股价中，下面将会迎来需求端的波动。而需求相对稳定的产品，供给受到政策影响，其产品价格有可能长期坚挺。

在错综复杂的经济环境中，我们认为在选股的时候，还是要紧紧把握竞争优势这个点，淡化短期的因素，多去把握长期因素。在投资中，我们依然是保持自己的投资理念，去寻找拥有强大壁垒、估值合理或偏低的股票，希望这些公司可以给持有人创造可观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1 年 3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5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752,330,422.38	83.10
	其中：股票	1,752,330,422.38	83.1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0,499,373.24	16.15
8	其他资产	15,780,458.92	0.75
9	合计	2,108,610,254.54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48,105,068.9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30.8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350.52	0.00
B	采矿业	2,817,128.00	0.13
C	制造业	370,386,009.34	17.61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12,380,035.48	10.10
E	建筑业	20,183.39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44,135,823.43	2.1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0,055,957.80	5.23
H	住宿和餐饮业	40,233.44	0.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961,282.66	0.57
J	金融业	21,012,012.00	1.0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34,637.94	0.0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6,710.78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232,756.00	0.1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8,190,232.62	15.61
S	综合	-	-
	合计	1,104,225,353.40	52.5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	-
周期性消费品	-	-
非周期性消费品	14,234,591.09	0.68
综合	-	-
能源	-	-
金融	97,991,640.65	4.66
工业	6,498,826.02	0.31
信息科技	-	-
公用事业	-	-
通讯	529,380,011.22	25.18
合计	648,105,068.98	30.82

注：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
1	600674	川投能源	14,779,404	212,380,035.48	10.10
2	00941	中国移动	4,875,000	190,671,814.13	9.07
3	00728	中国电信	78,556,000	169,494,420.92	8.06
4	601928	凤凰传媒	22,944,026	165,655,867.72	7.88
5	601098	中南传媒	18,139,558	162,530,439.68	7.73
6	00700	腾讯控股	385,139	148,037,373.31	7.04
7	01109	华润置地	2,881,263	78,848,703.76	3.75
8	600350	山东高速	10,363,814	57,415,529.56	2.73
9	300760	迈瑞医疗	115,415	44,483,249.30	2.12
10	300630	普利制药	962,673	44,427,358.95	2.11

注：报告期末，本基金因证券市值波动，导致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被动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已在基金合同规定的期限内调整达标。

5.3.2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投资明细

无。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腾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讯控股”，股票代码：00700.HK）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市场监管总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13 号)。其因价格垄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21 年 7 月 6 日，腾讯控股因违法实施的经营者集中，但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的效果，收到市场监管总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市监处〔2021〕59 号、国市监处〔2021〕61 号、国市监处〔2021〕65 号)，分别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共计 1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腾讯控股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429,195.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917,528.72
3	应收股利	398,852.73
4	应收利息	32,443.19
5	应收申购款	2,438.5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5,780,458.9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449,517,309.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0,622,664.0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96,717,447.5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23,422,526.19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10701-20210930	403,669,379.40	-	-	403,669,379.40	30.5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